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第3版)

● 主编 王 付 张雅彬 李桂荣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第3版)

主 编 王 忖 张雅彬 李桂荣
副主编 严李莉 张运琴 张 军 户雅彬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王忬, 张雅彬, 李桂荣主编. —3 版.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5682-4697-2

I. ①税… II. ①王… ②张… ③李… III. ①税务会计-高等学校-教材②税收筹划-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04547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5

字 数 / 354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9 月第 3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49.00 元

责任编辑 / 申玉琴

文案编辑 / 申玉琴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是站在纳税人的角度，融税收法规制度、会计核算和纳税筹划于一体的边缘学科，是会计和财税类专业的一门核心课程。

本教材按照高等教育培养高端人才的培养目标、实施全新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模式的要求，以企业日常发生的涉税业务为主线，认真分析了我国企业纳税工作过程，选取了6项典型工作任务，根据税法的最新规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按照项目化教学来组织每个任务，并选择了完成任务必备知识作为教材内容。全书共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前导知识——税收基础知识；第二部分为选取的6项典型工作任务。在编写过程中主要突出了如下特点：

1. 项目化教学：每一个项目都是以一个独立的任务为开端，在任务进行中穿插知识点的讲解，每个项目均配有大量的实例和练习，通过课程设计能够实现任务驱动型的项目化教学，提高学生学习和创新能力。

2. 内容新颖：紧扣税制改革和税收法律法规变化的脉搏，体现最新税收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会计的内容。2017年8月1日前发布的税收法规均体现在教材中。

3. 注重实践操作：综合考虑工作中必备的知识结构和技能需求，以让学生真正掌握实践技能为目的，以企业税收工作中的涉税业务会计核算、纳税申报和缴纳为重点内容，另外还增加了主要税种的纳税筹划方法。

本教材由王付、张雅彬、李桂荣担任主编，严李莉、张运琴、张军、户雅彬担任副主编，参与编写的还有何琳、单永娟、孙多娇、郑丹丹、高丽英、李国娟、张书慧等。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广泛参阅了许多专家和学者的相关教材、论著和资料，在此深表谢意。

虽然编者们在教材的特色建设方面做出了许多努力，但由于经验和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所以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各位同人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前导知识 税收基础知识	(1)
基础训练	(12)
项目一 纳税工作流程认知	(14)
1.1 税务登记	(14)
1.2 发票领购与开具管理	(17)
1.3 纳税申报	(18)
1.4 税款缴纳	(19)
基础训练	(20)
项目二 增值税纳税申报与核算、筹划	(22)
2.1 增值税基础知识	(23)
2.2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申报	(33)
2.3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申报	(41)
2.4 出口货物退(免)税	(42)
2.5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45)
2.6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61)
基础训练	(67)
项目三 消费税纳税申报与核算、筹划	(70)
3.1 消费税基础知识	(70)
3.2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4)
3.3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81)
3.4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82)
3.5 消费税的纳税筹划	(87)
基础训练	(92)
项目四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核算、筹划	(96)
4.1 企业所得税概述	(97)

4.2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申报	(99)
4.3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18)
4.4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31)
基础训练	(136)
项目五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与核算、筹划	(142)
5.1 个人所得税概述	(143)
5.2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8)
5.3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政策与纳税申报	(165)
5.4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68)
5.5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71)
基础训练	(176)
项目六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与核算、筹划	(179)
6.1 关税实务	(180)
6.2 资源税	(190)
6.3 土地增值税	(196)
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3)
6.5 耕地占用税	(207)
6.6 房产税	(209)
6.7 契税	(213)
6.8 车船税	(217)
6.9 车辆购置税	(220)
6.10 印花税	(224)
6.11 流转税附加	(230)
基础训练	(232)

税收基础知识

目标规划

● 知识目标

1. 了解税收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2. 明确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3. 掌握税收制度各要素和税收的分类。
4. 熟悉税款征收权的划分。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和实现国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依照法律、法规标准，强制、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它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税收的基本含义要从四个方面去理解。

（一）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基本形式

当代世界的绝大多数国家，财政收入的最主要形式都是税收，可以说，税收在世界各国的经济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控制手段的角色。目前我国，税收已占国家财政收入的95%以上，在日本占91%，在英国占96%，在美国占98%。

（二）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履行其公共职能

国家通过税收，可以把分散在各部门的国民收入集中起来，以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在国家职能中，满足公共需要的物质基础部分只能靠税收，而不能靠类似私人主体的利润、规费等形式加以补偿。

（三）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非财产权力，是一种超经济的分配，体现了政治权力凌驾于财产权力之上的经济关系

税收的实现是具有强制性的，它是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征收，而不是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而得到的；税收的实现受到法律的保护，是依法征收的。

（四）税收是借助于法律形式进行的

首先，法律体现国家意志，它能在经济问题上通过对纳税义务人征税使其统一起来。其次，法律具有权威的强制性和普遍的适用性，能为国家、个人和社会组织所共同接受。最后，法律具有公正性，使税收活动具有预先规定的特征，易于征管。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特征。

（一）强制性

对居民和社会组织来说，税收是一种非自愿的、强制的缴纳形式，一切有纳税义务的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具有强制性的原因是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在主客体上存在矛盾，为了维护整体利益，必须预先以法律手段来实施国家职能所要求的公共产品的价值补偿。

（二）无偿性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将集团和社会成员的一部分收入收归国家所有，国家不向原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也不直接偿还给原来的纳税人，不像商品交换一样实行等价交换。与税收对人民群众整体利益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整体返还性不是一个角度。

（三）固定性

税收是一种普遍的、经常的收入形式，是按照法律事先规定的标准连续征收和缴纳的。国家在征税之前以法律的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征收比例或数额和征收方法等，使税收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税收的三个特征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税收的强制性决定了征收的无偿性，而强制性和无偿性又决定和要求征收的固定性。税收的特征使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如上缴利润、国债收入、规费收入、罚没收入等。税收的特征是不同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集中体现了税收的权威性。

三、税收的作用

（一）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因而能保证其收入的稳定；二是税收按年、季、月征收，均匀入库，有利于财力调度，满足日常财政支出；三是税收的源泉十分广泛，多税种、多税目、多层次、全方位的课税制度，能从多方面筹集财政收入。

（二）税收是国家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

政府可以通过制定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税法，通过税种的设置以及加成征收或减免税等手段影响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调节收入分配水平，调整产业结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平纳税义务人的税收负担，促进平等竞争，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税收具有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

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有赖于税收的存在。没有

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有效地运转。同时,税收分配不是按照等价原则和所有权原则分配的,而是凭借政治权力对物质利益进行调节,以巩固国家政权为目的。

(四) 税收是国际经济交往中维护国家利益的可靠保证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任何国家对本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或个人都拥有税收管辖权,这是国家权益的具体体现。充分运用国家的税收管辖权,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适应国际经济组织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利用国际税收协定等规范性手段,加强同各国、各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和发展引进外资、技术的规模、形式和渠道,建立和完善涉外税收制度,在维护国家权益的同时发展国家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

四、税收制度要素

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办法的总称。它规定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税收制度包括各种税收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细则、征收管理办法等。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包括:征税人、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计税依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负调整 and 法律责任。其中,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三个最基本的要素。

(一) 征税人

征税人是指代表国家行使税收征管职权的各级税务机关和其他征收机关。因税种的不同,可能有不同的征税人。如增值税的征税人是税务机关,关税的征税人是海关。

(二)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义务人是税收制度最基本的构成要素之一,任何税种都有纳税义务人。从法律角度划分,纳税义务人主要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两种。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作为纳税义务人的法人,一般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和登记、具备必要的生产手段和经营条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和义务的单位、团体。作为纳税义务人的自然人,是指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如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户、有应税收入或有应税财产的个人等。

纳税义务人不同于负税人。纳税义务人是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指最后负担税款的人。在税负不能发生转嫁的情况下,纳税义务人与负税人是一致的,而在税负可以发生转嫁的情况下,纳税义务人与负税人则是分离的。

纳税义务人不同于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是指根据税法规定有义务从其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税款的企业或单位。扣缴义务人必须严格履行扣缴义务,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税务机关将予以适当处置。

(三)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征税的标的物,指对什么征税,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术语称为征税客体。征税对象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是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之一。每种税都必须明确规定对什么征税,体现税收范围的广度。一般来说,不同的税种有着不同的征税对象,不同的征税对象决定着税种所应有的不同性质。国家出于筹措财政资金和调节经济的需要,可以根据客观经济状况选择征税对象。正

确选择征税对象，是实现税收制度优化的关键。

征税对象与税源紧密相关。税源是指税收的经济来源，最终出处，即税收的源头。各种税因征税对象的不同，都有不同的经济来源。有的税种征税对象与税源是相同的，如所得税，其征税对象和税源都是纳税义务人的所得。有的税种两者则不相同，如财产税，征税对象是应税财产，而税源则是财产的收益或财产所有者的收入。只有在少数情况下，征税对象同税源才是一致的，而大多数税种则是不一致的。掌握和了解税源的发展变化是税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它对制定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保护和开辟税源，增加财政收入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四）税目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反映了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征税的具体根据。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税目，对那些征税对象简单明确的税种，没有必要设置税目，如房产税。有些税种征税对象比较复杂，征税对象内部需采取不同的税率档次进行调节时，需要对征税对象作进一步的划分，规定税目，如消费税。制定税目的基本方法一般有两种：一是列举法，即按照每种商品或经营项目分别设置税目，必要时还可以在一个税目下设若干子目；二是概括法，即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采用概括方法设计税目。

（五）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也称计税标准，在理论上又称税基，是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数量化。计税依据与征税对象虽然同样反映征税客体，但两者解决的问题不同。征税对象规定对什么征税，计税依据则在确定征税对象之后解决如何计量的问题。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税法列举的消费品，而计税依据则是消费品的销售收入。计税依据可以分为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复合计征三种类型。

1. 从价计征

计税金额是从价计征应纳税额的计税依据，主要包括收入额、收益额、财产额、资金额等。大多数税种都是从价计征。其计算公式为：

$$\text{计税金额} = \text{征税对象的数量} \times \text{单位价格}$$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金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2. 从量计征

计税数量是从量计征应纳税额的计税依据。计税数量因征税对象不同，所包含的内容也不同，有质量、容量、面积等。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数量} \times \text{单位适用税额}$$

3. 复合计征

计税金额和计税数量均为其计税依据。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金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计税数量} \times \text{单位适用税额}$$

（六）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它体现征税的深度。税率的设置，直接反映着国家的有关经济政策，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义务人税收负担的高低，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我国现行税率大致可分为三种。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金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税额与纳税对象之间

的比例是固定的。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上可分为产品比例税率、行业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及其他一些比例税率等多种形式。

比例税率的优点表现在：同一征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义务人税收负担相同，能够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有利于公平竞争；计算简便，有利于税收的征收管理。但是，比例税率不能体现能力大者多征、能力小者少征的原则。

2.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不按照征税对象规定征收比例，而按照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税额，所以又称为固定税额，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定额税率在具体运用上又分为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幅度定额税率、分类分级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的优点是：从量计征，不是从价计征，有利于鼓励纳税义务人提高产品质量和改进包装，且计算简便。但是，其税额的规定同价格的变化情况脱离，在价格提高时，不能使国家财政收入随国民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在价格下降时，则会限制纳税义务人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3.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小，税率越低；数额越大，税率越高。累进税率的基本特点是税率等级与征税对象的数额等级同方向变动。这一特点使其能够按纳税义务人的不同负担能力设计不同的税率，因此，较比例税率更符合税收公平的要求。它对调节纳税义务人的利润和收入有着明显的作用，更适于对所得额征税。累进税率因计算方法和依据的不同，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三种。

(1) 全额累进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照与之相适应的等级的累进税率计算纳税。在纳税对象提高到一个新的级距时，对其全额都提高到一级新的与之相适应的税率计算纳税。其特点是一个征税对象只适用一个税率。

(2) 超额累进税率是把纳税对象按税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从低到高对每个等级分别规定相应的税率，一定数额的纳税对象可以同时适用几个等级的税率，每超过一级，超过部分则按提高一级的税率征税，这样分别计算税额，各等级应纳税额之和，就是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其特点是一个征税对象同时适用几个等级的税率。目前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即采用这种税率。例如，假定某纳税义务人的所得额为 3 500 元，按规定，所得额为 1 500 元及以下者，税率为 3%；所得额为 1 500 ~ 4 500 元者，税率为 10%。按全额累进税率征税，该纳税义务人应纳税额为 $3\,500 \text{ 元} \times 10\% = 350 \text{ 元}$ 。按超额累进税率征税，则该纳税义务人应纳税额为 $1\,500 \text{ 元} \times 3\% + 2\,000 \text{ 元} \times 10\% = 245 \text{ 元}$ 。

(3) 超率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原理相同，只是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为累进依据计算应纳税额。采用超率累进税率，首先要确定计税依据数额的相对率，然后再把相对率从低到高划分为若干级次，分别规定不同的税率。计税时，先按各级相对率计算出计税依据数额，再分别按各级适用税率计算出各级税额，最后汇总求出全部应纳税额。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土地增值税。

(七)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要经过许多流转环节，例如，工业品一般要经过工业生产、商品批发和商

品零售等环节；农产品则要经过农业生产、商业采购、商品批发和商品零售等环节，这就产生了在哪个流转环节纳税的问题。为方便税收征收管理，一般将纳税环节分为全部流转环节征税（多次课税）和特定流转环节征税（一次课税）。全部流转环节征税又称道道征税或多环节征税，即商品不论流转多少环节，每流转一次就征税一次。特定流转环节征税分为生产环节征税、批发环节征税和零售环节征税等不同情况。

（八）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应依法缴纳税款的期限。为了保证国家税收收入的及时入库，各税种都根据具体情况和特点，规定了纳税期限。纳税期限可以分为两种：一是按期纳税。如增值税的纳税期限根据纳税人的生产和经营情况与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1个季度。二是按次纳税。如进口商品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关税，是在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按次计算缴纳。

（九）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依据税法规定向征税机关申报纳税的具体地点。它说明纳税人应向哪里的征税机关申报纳税，或哪里的征税机关有权进行税收管辖的问题。通常，在税法上规定的纳税地点主要是机构所在地、经营活动发生地、财产所在地、报关地等。

（十）税负调整

纳税人税负的轻重，除了通过税率体现外，还可以通过其他措施来调整。把税负调整作为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之一，是因为国家的税收制度是根据一般情况制定的，具有普遍性，不能顾及不同地区、部门、单位的特殊情况。设置税负调整，可以把税收的严肃性和必要的灵活性结合起来，体现因地制宜和因事制宜的原则，从而更好地贯彻税收政策。税负调整分税收减免和税收加征两种情况。

1. 税收减免

税收减免是对某些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措施。它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1）减税和免税。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减税免税的类型有一次性减税免税、一定期限的减税免税、困难照顾型减税免税、扶持发展型减税免税等。

（2）起征点。起征点是指开始计征税款的界限。征税对象数额没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的就对全部数额征税。

（3）免征额。免征额是指在征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照一定标准从征税对象全部数额中预先扣除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起征点和免征额具有不同的作用。起征点的设置前提主要是纳税义务人的纳税能力，是对纳税能力小的纳税义务人给予的照顾。免征额的设置虽然也有照顾纳税能力小的纳税义务人的意思，但其他因素却是考虑的关键因素，如个人所得税的赡养老人费用税前扣除免征额、子女教育费用税前扣除免征额等，考虑的是社会效益和公平原则。

2. 税收加征

（1）地方附加，简称附加，是地方政府在正税之外，附加征收的一部分税款。通常把按国家税法规定的税率征收的税款称为正税，而把在正税之外征收的附加税款称为副税，例

如，教育费附加。

(2) 加成征税，是对特定纳税义务人的一种加税措施。有时为了实现某种限制政策或调节措施，对特定的纳税义务人实行加成征税。加一成等于加正税税额的 10%，加二成等于加正税税额的 20%，依次类推。

(十一)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对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行为人采取的处罚措施。一般包括违法行为和因违法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两部分内容。违法行为主体包括两类：纳税主体（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征税主体（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纳税主体的违法行为包括偷税、抗税、欠税、骗税和违反税收征管法等。偷税是指纳税义务人有意识地采取非法手段不缴纳或少缴纳税款的违法行为。抗税是指纳税义务人对抗国家税法、拒绝纳税的违法行为。欠税，即拖欠税款，是指纳税义务人不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违章行为。骗税是指纳税义务人恶意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违法行为。征税主体的违法行为包括税务机关违反税法的行为和税务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因违反税法而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纳税人和税务人员违反税法规定，都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税务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调离税收工作岗位，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税务人员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税收的分类

随着税收制度的不断完善，大多数国家实行由许多税种组成的复合税收制度结构，因此，对多种税按一定的标准、依据进行分类，便具有重要的意义。只有通过分类才能全面、正确地认识各种税收的性质、特点及作用，才能不断完善税收征纳关系。税收的分类方法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 按征收对象分类

按征收对象分类是我国划分税收最常见的一种分类方法。按照征税对象不同，可将全部税收划分为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资源税类、财产税类和行为税类五种。

流转税类是以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劳动服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所得税类是以纳税人的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资源税类是以自然资源和某些社会资源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等；财产税类是以纳税人拥有的财产数量或财产价值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等；行为税类，也称特定行为目的税类，是国家为了实现某种特定目的，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等。

(二) 按税收负担能否转嫁分类

1. 直接税

直接税一般是指纳税义务人直接为负税人，税负不能发生转嫁的税收。各种所得税、财产税等都属于直接税。

2. 间接税

间接税指的是纳税义务人并非实际的负税人，纳税义务人可通过提高商品价格等手段，将税款转嫁给他人负担的税收。我国的增值税、消费税等都属于间接税。

（三）按税收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分类

1. 中央税

中央税是指收入划归中央并由中央政府征收管理的税收，是中央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进行宏观管理的主要手段。一般来说，中央税的税源比较集中、收入稳定、易于管理，并能体现国家宏观管理的经济意图，如消费税、关税、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等。

2. 地方税

地方税是指收入划归地方并由地方负责征收管理的税收，属于地方财政的固定收入，是地方政府调节经济、搞好地方事业的稳定财源。地方税的税源较分散且直接涉及地方经济利益，如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房产税、契税等。

3.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指中央与地方按照一定比例分成，共同享有税收收入的税种，在我国包括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在税收制度条件下，共享税有利于调剂中央与地方政府收支余缺，处理好各级政府间的分配关系。

（四）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1. 价内税

凡在征税对象的价格之中包含有税款的税，都称为价内税，如我国现行的消费税。价内税的税款是作为征税对象的商品或劳务价格的有机组成部分，该税款需随商品交换价值的实现收回。并且，随着商品流转环节的增加会出现“税上加税”的重复征税问题。

2. 价外税

凡税款独立于征税对象的价格之外的税，都称为价外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价外税比价内税更容易实现税负转嫁，且一般不存在重复征税问题。

（五）按计税依据分类

1. 从价税

从价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价值或价格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一般采用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例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都属于从价税。

2. 从量税

从量税一般是指以征税对象的质量、体积、容积、数量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一般采用定额税率。例如，我国现行的资源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都属于从量税。

3. 复合税

复合税是指对征税对象采取从价和从量相结合的复合计税方法征收的一种税，如对卷烟、白酒征收的消费税采取从价和从量相结合的复合计税方法。

六、纳税人权利与义务

（一）纳税人权利

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知情权

纳税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2. 保密权

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将依法为纳税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

3. 税收监督权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可以进行检举和控告。同时，纳税人对其他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也有权进行检举。

4. 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纳税人可以直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5. 申请延期申报权

纳税人如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6.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如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7.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对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将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8.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9. 委托税务代理权

纳税人有权就以下事项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税款缴纳和申请退税，制作涉税文书，审查纳税情况，建账建制，办理财务，税务咨询，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10. 陈述与申辩权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11. 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向纳税人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纳税人有权拒绝检查。

12. 税收法律救济权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13. 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对纳税人作出规定金额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税务机关会向纳税人送达《税务行

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纳税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14. 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

（二）纳税人的义务

依照宪法、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负有以下义务。

1. 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

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2. 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纳税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此外，纳税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

3. 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4.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5. 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纳税人即使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6. 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纳税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7. 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

8. 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纳税人有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的义务，应主动配合税务机关按法定程序进行的税务检查。

9. 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

纳税人除通过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外，还应及时提供其他信息。

10. 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七、我国现行税收管理制度体系

(一) 税务管理机构的设置与管理

我国于1994年实行分税制，设立了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两套税务机构。

1. 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局管理机构下设四级，即国家税务总局，省、市、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地、市、州、盟国家税务局，县、市、旗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局系统的税务所（征收处）按经济区划设置，为国家税务局的派出机构。为区别各地国家税务局的名称，在其前面分别冠以当地地名。

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国家税务总局垂直管理的领导体制，在机构、编制、经费、领导干部职务的审批上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实行垂直领导。

2. 地方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按行政区划设置，名称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和××县（市、旗）地方税务局。

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双重领导，以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国家税务总局对省级地方税务局的领导，主要体现在税收政策、业务的指导和协调及对国家统一的税收制度、政策的监督和组织经验交流等方面。对地方税务局实行省级以下经费、编制、人员和干部任免垂直管理体制。

(二) 税务管理机构税款征收权的划分（表0-1）

表0-1 税务管理机构税款征收权的划分

征收机关	征 收 税 种
国税局系统	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目前资源税暂不征收）；部分企业（2002—2008年期间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证券交易税（开征之前为对股票交易征收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中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地税局系统	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国税局征的除外）；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对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及其他地方附加；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地方财政部门	地方附加、契税、耕地占用税（大部分地区仍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和管理）
海关系统	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同时负责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